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鳳秩字第49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建成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574625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成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扣案之玩具槍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8日9時2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與文龍東路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等情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明書、扣押之玩具槍1把暨照片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被移送人固辯稱：該玩具槍是我所有，我已經多年沒有使用該玩具槍，槍身已經損壞且多處鏽蝕，直到約3年前，我才將該玩具槍放在我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後斗車廂上來固定繩索等語。觀諸該玩具槍經警檢測雖不具殺傷力，

01 惟外觀與真槍無異，難辨真偽，又被移送人在公眾往來之
02 處，公然將該玩具槍陳列於系爭車輛之後斗車廂上前行，足
03 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法益受到威脅，此由名眾目擊後即
04 於網路上留言：「區公所開始發槍了嗎」等語即明，被移送
05 人亦未說明有何需以該玩具槍始可固定繩索之必要，而不得
06 以其他物品代之，實難認被移送人所辯係屬正當理由。故被
07 移送人上開所為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
08 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序情節及年
09 齡、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另扣
10 案之玩具槍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
11 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
12 入。

13 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
14 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1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王居玲